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943號

原　　告　盧威光

兼訴訟代理人　盧建男

被　　告　皓凱先進生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裘叡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捌仟柒佰貳拾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其聲明請求被告：㈠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12樓之1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盧建男；㈡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12樓房屋（下與前開房屋合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盧威光；㈢給付原告盧建男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
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㈣給付原告盧威光33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㈤自民國115年9月8日起至返還第㈠項房屋止，按月給付原告盧建男5萬5,000元，及各自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㈥自民國115年9月8日起至返還第㈡項房屋止，按月給付原告盧威光5萬5,000元，及各自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其第㈠、㈡項聲明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房屋，自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額為準。依系爭房屋之建物謄本記載，系爭房屋均為鋼筋混凝土造、位於12層之第12層、建物完成日期為77年11月26日、面積分別為120.26平方公尺、122.87平方公尺（含主建物、附屬建物等面積），再參照系爭房屋之構造、屋齡、面積及折舊率計算系爭房屋於115年9月原告起訴時之建物現值，約分別為291萬4,164元、296萬8,524元，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網頁資料在卷可佐。第㈢、㈣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33萬元。第㈤、㈥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計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5年9月21日），依比例核算分別為2萬3,833元（計算式：55,000×〈13/30〉=23,83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59萬0,354元（計算式：2,914,164＋2,968,524＋330,000＋330,000＋23,833＋23,833＝6,590,354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8,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
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